

证券代码：874867

证券简称：佳宏新材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芜湖佳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 作细则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相关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制度需待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完成后生效。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芜湖佳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芜湖佳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和薪酬管理制度，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芜湖佳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特设立董事

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工作机构，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等。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三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 2 名独立董事。

第四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1/2 以上独立董事或 1/3 以上董事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五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1 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在委员内选举，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

第六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董事会根据上述第四条至第六条的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第七条 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独立董事辞任导致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作为委员会委员的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和本细则的规定履行职务。

第八条 公司人力资源部承担薪酬与考核委员的日常事务。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九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 （一）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
- （二）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

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

（三）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十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的成就；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十一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的公司董事的薪酬计划，须报经董事会同意后，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分配方案需报董事会批准。股权激励计划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第十二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第四章 决策程序

第十三条 公司人力资源部应按照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要求做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提供公司有关方面的材料：

（一）提供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和经营目标完成情况；

（二）高级管理人员分管工作范围及主要职责情况；

（三）提供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岗位工作业绩考评系统中涉及指标的完成情况

；

（四）提供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业务创新能力和创利能力的经营绩效情况；

（五）提供按公司业绩拟定公司薪酬分配规划和分配方式的有关测算依据。

第十四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董事（除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考评程序：

（一）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向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作述职和自我评价；

（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按绩效评价标准和程序，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绩效评价；

（三）根据岗位绩效评价结果及薪酬分配政策提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数额和奖励方式，表决通过后，报董事会。

第五章 议事规则

第十五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 1 次会议。由主任委员（召集人）于会议召开前 3 天通知全体委员。主任委员或 2 名以上委员联名可要求召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临时会议，临时会议召开前 3 天须通知全体委员。

情况紧急的，会议召集人可随时电话通知召开会议，免于按照前款规定的通知时限执行，但应说明情况紧急需立即召开会议的原因。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或无法履行职责时，由其指定 1 名委员代行其职权。主任委员既不履行职责，也不指定其他委员代行其职责时，任何 1 名委员均可将有关情况向公司董事会报告，由董事会指定 1 名委员履行委员会主任委员职责。

第十六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需亲自出席会议，并对审议事项表达明确的意见。委员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时，可提交由该委员签字的授权委托书，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并发表意见。授权委托书须明确授权范围和期限。每 1 名委员最多接受 1 名委员委托。独立董事委员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委托其他独立

董事委员代为出席。

第十七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应由 2/3 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 1 名委员有 1 票的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中若与会议讨论事项存在利害关系，须予以回避。因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回避无法形成有效审议意见的，相关事项由董事会直接审议。

第十八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可以采取现场会议、通讯方式（网络视频会议或电话会议）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的，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书面记名投票表决；采用通讯方式召开的，表决方式为通讯表决，表决结果通过指定时间内收到的有效表决票或指定时间内委员发来的传真、邮件等书面回函进行确认，委员在会议决议上签字即视为出席了相关会议并同意会议决议内容。

第十九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邀请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第二十条 如有必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第二十一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及本细则的规定。

第二十二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限为 10 年。

第二十三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四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细则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六条 本细则所称“以上”含本数，“过”不含本数。

第二十七条 本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细则由公司董事会制定审议批准，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芜湖佳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7日